

工學院學士班應修科目表 (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(23)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備註二)	14							
院必修(30)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
	普通化學 EG1003	3							
	工程科技導論 EI1101	2							
	工程程式設計 EG1001	3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6 / 普通物理C		3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 PH1024		1						
	工程倫理 EG4002/CH3062 工程講座與專業倫理 ME4110 倫理學與美好生活 GS2003 環境倫理之實踐 GS3355 人工智慧倫理導論 GS4530					2			
	工程統計學EG2001 (備註三)					3			
	專題製作 I / II / III / IV			1	1	1	1		
	畢業專題 EI4301								3
	領域必、選修 (53-62)	智慧機械共62學分(見附表1)							
能源材料共53學分(見附表2)									
永續防災共60學分(見附表3)									
綠色科技共 56學分(見附表4)									
其他選修(13-22)							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
	1.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
	2. 本系外文課程可自下列任選一種修課方式：								
	A. 「大一英文」4學分，另須再必選2 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 (課號LN2901~LN2950)。								
	B. 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，通過且取得6 學分。								
	C. 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讀並通 過取得 6 學分。								
	3.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班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
	二、通識課程必須修習通識「跨領域社會參與學分學程」之課程。								
三、統計學課程因衝堂可修習校內相關統計學課程事前必須填寫「本班必修課程抵修申請 表」審核通過後始可選及抵修。									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。									